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3340935#2609
電子信箱：10016824@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6010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60032758A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東發”大鵬極品鹿茸藥酒(去紫河車、海馬、蛤蚧)(中藥酒劑基準方十一)(衛署成製字第012231號)」1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22日公告註銷。該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 三、為了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案內產品，應配合旨揭業者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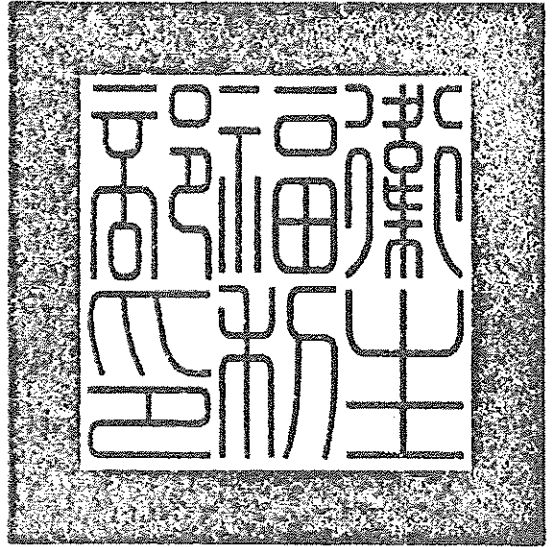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陳麗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0032758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2231號“東發”大鵬極品鹿茸藥酒(去紫河車、海馬、蛤蚧)(中藥酒劑基準方十一)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撤銷。
- 二、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陳時中